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海军

易 华

刘焱

2022年4月21日